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一期南部组团首批项目
	(N-8 科研楼)
	项目代码: 2020-440115-47-01-04552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凤凰大道北侧、明珠湾
	大道西侧
建设规模	2023 复 43B1053-N-8, 总建筑面积: 9577.62
	平方米, 地上 4 层: 9577.62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3125 号
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2)放43B1214/(2023)复43B105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 - 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5日